

清河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清河县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不断提升医保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为促进我县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理论学习教育，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医保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通过局党组会集中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组学习会议等形式，紧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框架下对涉及医保职能的重点改革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严格按照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结合医保职能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和分工，统筹推进、认真细化、稳步落实。

（二）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职责

一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分工。主要领导作为政府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听取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并就目标细化、

落实举措等有关情况进行研究部署。相关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按照分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相关工作实际，及时把各项法治要求履行到位。

二是着力提升党政负责人及其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结合医保局工作实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进行了理论与实务的详细解读，同时结合大量实践例开展“以案说法”，对强化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织牢织密监管网，严守医保基金“红线”，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取得良好效果。

（三）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监管

一是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指导、提出法律意见，处理各类法律问题。严格落实系统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的论证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推动风险评估程序化、规范化。

二是落实“会用法、会普法”责任制。结合业务科室实际，本着“职能相近”原则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职能划分，制定年度普法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将普法宣传纳入宣传年度计划、纳入日常工作纳入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宣传、普及工作。

三是保持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确保基金运行安全。组织县内定点医药机构对照自查自纠问题清单逐项核查

2023-2024年医保结算数据，主动退回违规资金。充分利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加强医保违规行为事前、事中监管，及时核查处理省医保局下发疑点数据，积极听取定点机构陈述申辩意见，指导定点机构开展自查自纠，主动退回医保基金、消除负面影响。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教育深度和力度还不够强，效果参差不齐。部分医保行政执法人员对医保领域法律法规系统性把握和运用能力不足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性转变。部分执法人员还未树牢依法行政、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意识，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是医保规范化体系化还需进一步强化。医保办事流程还需要不断优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经办服务效能仍需加强，医保精细化管理与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加强法治建设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加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转变对普法工作的认识，增强普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持之以恒坚持下去，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际效果。不断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宣传模式、增强宣传合力，形成单位和人员的配合机制，不断提高普法质量。

